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度  
中期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10,773	344,090
銷售成本		<u>(229,366)</u>	<u>(242,755)</u>
毛利		81,407	101,33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805	1,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81)	(21,349)
行政開支		(72,448)	(77,318)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2,365)	2,004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1,146)	(1,095)
財務成本	4	<u>(2,146)</u>	<u>(2,8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374)	2,612
收益稅開支	6	<u>(2,979)</u>	<u>(2,332)</u>
本期(虧損)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4,353)	280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676	(3,603)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178	(19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854</u>	<u>(3,794)</u>
本期總全面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10,499)</u>	<u>(3,514)</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u>(7.18)港仙</u>	<u>0.14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988	311,837
預付租賃款項		7,201	7,334
聯營公司投資		8,823	9,791
遞延稅項資產		6,168	6,6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70
		<u>321,180</u>	<u>335,7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099	123,339
應計收入		23,914	34,850
應收貿易賬項	9	91,213	54,99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06	19,075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52	352
預付租賃款項		404	401
稅項回收		12,408	12,4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433	53,013
		<u>348,429</u>	<u>298,478</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4,947	5,829
應付貿易賬項	9	71,491	48,960
預收款項		60,759	50,8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595	34,284
保證撥備		2,527	4,143
應付稅項		17,888	16,073
銀行貸款		87,953	86,968
銀行透支		208	—
		<u>291,368</u>	<u>247,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7,061</u>	<u>51,35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78,241</u>	<u>387,12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3,382	31,514
遞延稅項負債		—	249
		<u>33,382</u>	<u>31,763</u>
		<u>344,859</u>	<u>355,35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324,859	335,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344,859</u>	<u>355,35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除下列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方式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按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傢私及裝置銷售
- 室內裝飾工程

下列為本集團於此審閱期間依照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分部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分部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205,062	17,043	233,721	24,767
室內裝飾工程	105,711	11,434	110,369	16,081
合計	<u>310,773</u>	<u>28,477</u>	<u>344,090</u>	40,848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805		1,909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1,146)		(1,095)
財務成本		(2,146)		(2,874)
未能分配之集團開支		(38,364)		(36,1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374)</u>		<u>2,612</u>

分部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聯營公司虧損之分配、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因應此呈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租購合約

2,146	2,866
—	8
<u>2,146</u>	<u>2,874</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滯流存貨撥備  
利息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外匯兌換淨獲利(已包括入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202	201
19,035	20,440
2,811	1,497
(98)	(40)
100	9
<u>(1,195)</u>	<u>(1,459)</u>

#### 6. 收益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  
其他司法地區

591	189
2,026	1,276
149	575
<u>2,766</u>	<u>2,040</u>
213	292
<u>2,979</u>	<u>2,332</u>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乃根據本期及前期之稅率16.5%及2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應課稅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乃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虧損)溢利)	<u>(14,353)</u>	<u>280</u>

### 股份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基本(虧損)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0,000</u>

因本期及前期並無潛在性股份，故並無攤薄(虧損)盈利呈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支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給本公司股東。

## 9.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及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2,653	36,661	20,137	22,158
三十一天至九十日	13,883	12,988	17,020	9,234
九十日以上	24,677	21,842	17,842	17,568
	<u>91,213</u>	<u>71,491</u>	<u>54,999</u>	<u>48,960</u>

本集團與室內裝飾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一般由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給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9.7%，由3.441億港元下降至3.108億港元。毛利率亦由29.5%減至26.2%。

室內裝飾工程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4.2%至1.057億港元。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3%至2.051億港元。美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亦減少58.5%至6,530萬港元。然而，歐洲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20.9%至3,690萬港元。中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亦由去年同期的1.054億港元穩步增長至1.327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首五位客戶為LVMH集團，達1.121億港元的收入，佔集團收入的36.1%。該等工程包括Louis Vuitton多間名店，分別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其餘四位客戶在期內的收入包括Happy Field Limited佔收入的3.8%，Shanghai Xin Lu Real Estates Limited佔收入的3.6%，Immobergues SA佔收入的3.1%及Dolce & Gabbana Hong Kong Limited佔收入的2.7%。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俄羅斯聖彼得堡Four Seasons Hotel，英國倫敦Metropole Corinthia Hotel和新加坡Capella Hotel的傢私供應合約，以及多間位於中國昆明及鄭州的Louis Vuitton名店和位於香港包華士道住宅的室內裝飾工程合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期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21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億港元)其中8,8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萬港元)乃一年內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44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54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乃可接受。財務成本維持在2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9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69%(二零零九年：0.84%)。流動資產淨值為5,71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40萬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3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3)。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在某範圍內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730萬港元、1,100萬港元、10萬港元及3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萬港元、1,120萬港元、10萬港元及420萬港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傢私及裝置，已抵押給某些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27、1534、3、28、177及10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9、1392、3、31、171及1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 展望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首半年財政年度隨著上一財政年度結束而展開。首三個月，所接訂單每月平均少於4,500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每月收入平均亦只有4,100萬港元。然而，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已大幅改善。從七月至九月每月收入平均升至6,200萬港元，更重要是所接訂單每月平均升至7,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完成工程約為2.63億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有23%的增長。

增長活動源於工程部門名店業務的持續發展，而有關業務可能會錄得破記錄的全年收入。本集團亞洲區陳列室的銷售亦有增長，尤見於中國及香港。已擴充的北京陳列室及新開立的上海陳列室已有正面業績並會持續積極影響本集團的盈利收益。上半年，歐洲酒店傢私的銷售十分強勁。由巴黎及倫敦辦公室承接的工程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帶來正面效益。但全球對歐洲金融市場的新一輪關注並未能預示有關業務能否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度持續理想。



本集團繼續致力減低成本。銷售、物流及行政開支持續下降，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減少10%。即使本集團繼續努力推行更多減低成本的措施，但若經濟活動有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般增長，將較難使成本大幅減少。

本集團將會在未來六個月持續謹慎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所持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的現金達至破記錄的水平。過去六個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EBITDA)約為1,000萬港元，相對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整個財政年度EBITDA約1,300萬港元。此數值將會繼續上升並回復到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前的水平。

正如很多中國企業，本集團經歷過尋找及招聘技術員工困難的情況。在訂單增加時，本集團必須招聘更多員工，特別是具技術的工匠，以滿足客戶要求的交貨日期。但現在招聘員工的情況更困難，因現時新增的訂單主要來自建築木製品及名店傢私的客戶，此等工程對技術員工的需求比酒店傢私工程所需要的更大。本集團已增加員工薪酬及福利以解決此問題，結果是很多已離職的具技術的工匠已返回本集團工作。在未來數月，本集團仍會繼續招聘更多技術員工，短期影響將會是毛利率的減少，但本集團有信心新簽訂的合同將能抵銷勞動成本的增加。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